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控科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发行新股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5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1.57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贵公司采取公开募股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5,976,90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12,438.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64,468.4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955,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108,768.41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065 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别是 11,624.74 万元和 3,241.7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51846	149,064,468.41	835,568.25
合计		149,064,468.41	835,568.25

三、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

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同意在资金结转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 睿 陈若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